

婚内千万元借款 法院判还

法官：借款用于一方个人经营或事务，借条受法律保护

本报讯(文/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思法 漫画/刘哲姝)夫妻之间借款并签订了借条，离婚后这笔借款要还吗？昨日，思明区法院发布了一起特殊的借贷纠纷。

程先生与周女士结婚二十余载，夫妻俩分别经营了两家公司。2020年，程先生的公司接了个大工程，需要提前垫付工程款。由于资金不足，他找妻子帮忙周转，周女士为此垫付了1000余万元。程先生的公司向周女士出具了借条，写明了借款金额、借款用途，并约定了利息，程先生在法定代表人和连带保证人处分别签名、按手印。

2022年程先生与周女士离婚，离婚后周女士手持借条诉至法院，要求程先生的公司连本带息还款，并且要求程先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周女士说，离婚协议中明确约定“各自经营公司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各自承担”。周先生却认为，周女士当时垫付的钱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他不需要还钱。

思明区法院审理认为，周女士转账的金额与借条中的借款金额一致，并且借条与周女士收到的“代付确认函”相互印证。程先生及其公司出具



法官说法

“婚内借条”的两种情形

审理本案的法官表示，考虑到当事人是夫妻关系，通常与处理普通自然人之间的借贷纠纷有所不同。不仅要结合借贷金额、交易方式、交易习惯等综合判断借款事实是否真实发生，还要综合考虑其他可能影响到财产分割的情形，加以妥善处理。因此，“婚内借条”是否有效分为两种情形：

- 1.如夫妻之间因为开玩笑或哄对方开心而出具借条，并未实际发生借款事实，该借条不具备法律效力。
- 2.夫妻一方向另一方借款，用于借款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，离婚后双方未对该借款进行处理，离婚后该借条可以受到法律的保护。

借条，是对借款事实的确认。虽然借款发生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是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，但是款项用于程先生个人独资的企业，离婚时双方明确约定各自名下的公司债务由各自承担。据此，思明区法院判决程先生的公司应向周女士还款1000余万元并支付利息，程先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

56天投诉39次 恶意诽谤被拘

法官提醒：申请执行人维权应通过合法途径合理表达诉求

本报讯(文/记者 彭菲 通讯员 湖法 漫画/刘哲姝)明知法院的执行程序，却对法院工作人员恶语相向，这名申请执行人被司法拘留。

卓某与厦门某服饰公司发生劳动争议，经劳动仲裁裁决，服饰公司应支付卓某工资、两倍工资差额、经济补偿金共计15001元。因服饰公司未履行，今年1月10日，卓某向湖里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当天立案后，卓某就进行了投诉。至3月7日，在56天内她39次通过网络投诉平台就本案执行情况进行信访、投诉。在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，卓某指责法院怠于执行，执行人员收受贿赂、权色交易、徇私舞弊，言语中使用了侮辱性词汇。其间，执行人员多次向卓某释法说理，告知她应按法定程序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，配合执行工作，但卓某置之不理。

那么，事实是否真如卓某所说“执行人员怠于执行”？据了解，立案后执行人员便前往服饰公司的厂区，当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要求公司履



法官提醒

恶意投诉无益于案件执行

执行法官表示，申请执行人有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但应通过合法途径、表达合理诉求。侮辱、诽谤法院工作人员、恶意投诉等行为，不但无益于案件执行，情节严重的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诉讼参与人对司法工作人员进行侮辱、诽谤、诬陷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、拘留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行债务。同时，他们还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该公司名下银行存款、车辆、有价证券、房产登记信息等。

2月21日、27日和28日，执行人员多次联系该公司，最终分三次划拨了其账户内存款共计15126元。这笔钱扣除案件受理费、执行费后，卓某可足额受偿。但是卓某“视而不见”，继续侮辱诽谤执行人员。

因卓某多次诋毁、诽谤、谩骂司法人员，进行不实陈述，湖里区法院

于3月1日通过电话、短信通知她3月7日到庭核对案件执行情况，准备再次向其释法说理。但是，3月7日当天，卓某无故拒不到庭，并再次投诉称“法院故意刁难”。后经法院传唤，3月9日卓某才到庭确认案件执行完毕，但依然恶语相向。为维护正常司法秩序，维护法律尊严，湖里区法院依法对卓某作出拘留15日的决定。

以为买到“袁大头” 不料却成“冤大头”

本报讯(记者 李晓辉 通讯员 陈栋)原以为买的是古董银元，没想到当了“冤大头”，被骗3000多元。昨天，海沧警方发布了这起假银元诈骗案，抓获两名犯罪嫌疑人，总涉案金额6200多元。

近日，新阳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马先生报警：“我被骗了！骗子用假金条、假银元冒充文物，骗了我3420元。”接到报案后，办案队民警吕正根据报警人提供的信息摸排走访、分析研判，最终锁定嫌疑人彭某和刘某。经过研判发现，两名嫌疑人在东孚街道曾使用相同骗术诈骗其他群众。

就在马先生报警的第二天，民警就将两名嫌疑人抓获了，在两人暂住处共查出各类样式的“银元”近千枚，“银手镯”十余个，“金条”一个。经审讯，彭某对其伙同刘某到新垵村及东瑶村以假银元、假金条等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她们在街头谎称这些“银元”“金条”“银手镯”是在工地里挖出来的，受骗人信以为真，以每个“金条”1600元、每枚“银元”10元的价格购买。

据专业机构检测鉴定，这些所谓的“银元”“金条”“银手镯”均为伪造品，彭某曾因相同的诈骗手段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。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警方提醒

街头卖“古董”多半是骗局

如果在街头遇到有人低价出售所谓银元、金元宝等“古董”，一定要谨慎，以免被骗。若上当受骗，要第一时间报警并及时提供信息。需要特别提醒的是，老年人往往容易成为这类诈骗的行骗目标，家中有老人的要多普及相关的防范知识，提高老人防骗能力，警方将持续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涉诈违法犯罪。

女子银行大额取现 民警现身阻其被骗

本报讯(记者 陈万泉 通讯员 厦公同)一名女子在银行正准备取15万元现金，民警突然出现，阻止她取钱。原来，银行工作人员发现异常推测她可能涉及电信诈骗，而民警在接到银行报警后也迅速赶到了现场。

3月24日17时许，莲花派出所接到农商银行莲花支行工作人员报警，称有一名女子在接听电话的同时准备大额取现，怀疑其可能遭遇电信诈骗。接到报警后，民警王建龙、林歆迅速赶到现场，看到银行工作人员正在耐心劝说该女子。眼见该女子正在用某会议App和对方连线，民警立即让她挂掉电话，并确认她有没有给骗子转账。

经询问，这名女子姓郭，她接到一个自称购物平台客服的电话，说其之前注册过账号，要协助其注销，否则会影响征信。郭女士便按照“客服”的指示，下载某会议App与对方连线，并到银行准备取出15万存款，再按对方引导将钱转到指定“安全账户”。

民警告诉郭女士，她遇到的是典型的“冒充客服”电信诈骗，并以案说法讲解了电信诈骗的特点，剖析骗子的常用套路。郭女士这才如梦初醒，庆幸民警及时赶来，阻止了她将存款转到骗子的账户。

郭女士说，虽然刚开始也曾有些疑惑，但对方准备说出自己的信息，让她半信半疑，最后被绕迷糊了，差点落入他们圈套。“要不是你们及时赶来，我肯定会把钱转到他们说的‘安全账户’去了，真是太感谢你们了！”郭女士对民警说。